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于2016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7日开市起复牌。

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01333.HK，以下简称“中国忠旺”）已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

指引向联交所提交分拆建议，并于2016年6月6日收到联交所的书面文件，确认中国忠旺可继续进行分拆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的事宜，并豁免中国忠旺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部门的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的相关尽调和文件编制完善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2016年5月21日发布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6-037、临2016-047），于2016年6月7日发布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进展情况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16-049），于2016年6月23日发布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6-053）。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